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汀)文综催字〔2024〕1号

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汀)文综罚字〔2024〕3号), 要求你公司依法履行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)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、未提起行政诉讼, 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以下列义务: 1、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); 2、因到期未缴纳上述罚款, 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); 两项合计人民币肆万元整(¥40000.00)。涉及金钱给付的, 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 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 请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 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4 年 9 月 25 日

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